

关于 2022 年中央省市对庄浪县 转移支付决算的说明

2022 年,中央、省、市对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共 389091 万元,比上年增加 21297 万元,增长 5.79%。其中:返还性收入 2796 万元;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361919 万元;专项补助 24376 万元。

2022 年,中央、省、市共下达我县均衡性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3 项财力性转移支付 167106 万元,其中增量 23409 万元。具体安排情况是:

1. 均衡性转移支付 123504 万元,比上年增加 20114 万元。增量资金主要用于落实基层“三保”任务等支出,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。

2.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8766 万元,比上年增加 2617 万元,全部用于“三保”支出。

3.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4836 万元,比上年增加 678 万元,全部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民生。

同时,为支持基层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,做好保就业保基本民生工作,2022 年中央、省、市下达我县增值税留抵退税、其他退税减税降费、补充县区财力补助等 3 项转移支付资金 18628 万元,其中: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 526 万元,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资金 465 万元,补充县区财力补助资金 17637 万元。